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114 學年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會議時間：114.6.12（四）上午 09:10

學校人員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余立焜	余立焜
教務主任	方仁瑞	請假
學務主任	黃彥淵	黃彥淵
總務主任	蔡志鑽	請假
輔導主任	楊太元	楊太元
特教組長	林文山	林文山
資源班導師代表	湯珮玟	湯珮玟
普通班導師代表	陳翠芬	陳翠芬
資源班家長代表	高昌平	請假
資優班導師代表	韓顏吉	韓顏吉
資優班家長代表	周佩琪	周佩琪
學生代表	盧○男	盧○男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會議紀錄

受文者：

開會事由：特教推行委員會期中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四) 09:10

開會地點：陽明館一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

聯絡人：特教組 430

出席人員：

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特教組長、資源班教師代表湯珮玟、普通班教師代表陳翠芬、資優班教師代表韓顏吉、資源班學生家長代表高昌平、資優學生家長代表周佩琪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二）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三）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五）審議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決議：

經委員會委員討論結果，同意。

【案由二】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分散式身障資源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4 學年度分散式身障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二）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4 學年度分散式身障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

（三）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4 學年度分散式身障資源班課程計畫

（四）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第 114 學年度分散式身障資源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五）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融合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決議：

經委員會委員討論結果，同意。

【案由三】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4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二）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4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

（三）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14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

（四）審議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第 114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

經委員會委員討論結果，同意。

【案由四】審議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說明：跨階段新生王○泰/大成國小、黃○恩/民生國小、杜○歡/中山國小、林○寓/大竹國小、賴○政/中山國小擬減少班級人數，其需求服務詳附件

決議：

經委員會委員討論結果，同意。

【案由五】審議本校身心障礙鑑定及安置申復。

【說 明】本校學生林○茹、黃○侑、謝○廷、林○楷鑑定結果為非特生，學生家長擬提出申復。

決議：

經委員會委員討論結果，同意。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年6月1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6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學習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特教組長 林文山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楊太元

決行

校長 余立焜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需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科目名稱請依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自行增列

	資優類別	年級	班級	鑑定年分	個管教師	其他身分	學生排課需求時數										小計	原班課程對應時段					小計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或其他）											部訂課程			彈性課程			外加時段				
							領域學習課程	獨立研究	情意	創造力	領導才能	專題課程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	統整性主題	社團	其他類	早修		午休	課後			
李紀○	學術性向 (數理)	3	2	112	韓顯○		4	3		3							10			4	3						3	10
洪士○	學術性向 (數理)	3	2	112	韓顯○		4	3		3							10			4	3						3	10
黃晨○	學術性向 (數理)	3	2	112	韓顯○		4	3		3							10			4	3						3	10
蕭翔○	學術性向 (數理)	3	4	112	韓顯○		4	3		3							10			4	3						3	10
賴子○	學術性向 (數理)	3	4	112	韓顯○		4	3		3							10			4	3						3	10
施秉○	學術性向 (數理)	3	9	112	韓顯○		4	3		3							10			4	3						3	10
涂健○	學術性向 (數理)	3	9	112	韓顯○		4	3		3							10			4	3						3	10
劉耿○	學術性向 (數理)	2	2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郭育○	學術性向 (數理)	2	2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黃和○	學術性向 (數理)	2	2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陳秉○	學術性向 (數理)	2	5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蘇郁○	學術性向 (數理)	2	5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何昀○	學術性向 (數理)	2	5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楊子○	學術性向 (數理)	2	7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吳祥○	學術性向 (數理)	2	7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曾星○	學術性向 (數理)	2	7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巫芳○	學術性向 (數理)	2	9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楊仁○	學術性向 (數理)	2	11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陳詩○	學術性向 (數理)	2	11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姚喬○	學術性向 (數理)	2	11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李沐○	學術性向 (數理)	2	12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何紫○	學術性向 (數理)	2	12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吳芷○	學術性向 (數理)	2	12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卓晉○	學術性向 (數理)	2	14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黃榆○	學術性向 (數理)	2	14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黃詩○	學術性向 (數理)	2	14	113	蔡明○		4	3		3							10			4	3						3	10

[illegible]

[illegible]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課程調整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領域	科目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領域學習 課程	彈性學習 課程	其它 （早自習、午休、 課後、假日/營 隊）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九下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彈性學習 課程 （其他）	特殊需求 獨立研究	選修			第八節	3	3	3	3	3	3	■加深 ■加廣	說明： ■學生分組 一_年級，分_三_組 二_年級，分_二_組 三_年級，分_三_組 （請自行增列）	
學生上課節數小計						10	10	10	10	10	10			

說明：

一、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科目採全抽離，應進行課程濃縮調整。

二、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三、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四、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濃縮、加深或加廣授課；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包括特需課程、資優充實課程、其他專長領域課程。

五、表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包括：（1）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2）校訂彈性學習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6節，在第三階段為4-7節。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包括早修、午休或課後等，請註記節數與時間，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

六、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領域與科目，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